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6號

01
02
03 原 告 戴汝婷
04 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05 鄒宜璇律師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名漾有限公司、芸妮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
07 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8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0元。茲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10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劉淑慧